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8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6 年至 107 年間犯殺人、盜匪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殺人、盜匪、妨害自由等罪，手段兇殘，致人死亡，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另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8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審查逾 3 個月，理由仍千篇一律係怠惰；假釋量表獎勵、懲罰佔同樣權重，只抽離懲罰做加強考量，怎不稱上月得獎狀表現良好，顯權衡失誤、裁量違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1 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

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重更字（二）字第 16 號、108 年度上易字第 226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盜匪、妨害自由等罪，持電擊棒強盜計程車司機未遂後，為避免被指認犯行持水果刀殺害路人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 名被害人家屬及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多次毆人、爭吵、擾亂舍房秩序等，而有 19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審查逾 3 個月，理由仍千篇一律係怠惰」之部分，假釋審核之面向多元，每位受刑人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，各項資料均須逐一釐清與確認，實務運作須有一定作業期程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假釋量表獎勵、懲罰佔同樣權重，只抽離懲罰做加強考量，怎不稱上月得獎狀表現良好，顯權衡失誤、裁量違法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無權衡

失誤、裁量違法情形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